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401477971號

附件：115年度辦理加害人處遇業務之醫療機構及團體須知



主旨：為辦理本市115年度加害人處遇業務，公開甄選醫療機構及團體為行政契約締結對象。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1條、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2、3、4、10、11、13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第4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6條併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2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辦理目的：

- (一)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之執行，是為減少暴力再犯，協助加害人重建其與家庭成員之和諧家庭關係。
- (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執行，是為降低性侵害再犯風險，進而達到社區監控之效用。
- (三)其他類別之加害人處遇之執行，是為加強加害人之法治觀念，維護國民免於遭受不法侵害之權益。

二、辦理期程：因旨揭業務屬延續性方案，114年與本局合作契約之醫療機構或團體，其執行日期追溯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俾利個案處遇銜接；115年新增簽約之醫療機構或團體，則執行日期自115年實際簽約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三、徵求對象應具資格：

(一)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業務：（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並設有精神科門診或精神科病房者。
- 2、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者。
- 3、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藥癮戒治醫療機構。
- 4、其他領有精神醫療、精神科社工、心理師等相關專業證照或具有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相關訓練與實務經驗，且經政府立案之機構、團體，並需有認知輔導教育、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受訓時數或佐證資料。

(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工作之業務：（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且設有精神科門診或精神科病房之醫院。
- 2、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院。
- 3、其他領有精神醫療、精神科社工相關專業證照或具有性侵害犯罪防治相關訓練與實務經驗且經政府立案之機構、法人或團體，並需有認知教育、行為矯治、心理治療、精神治療或其他必要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受訓時數或佐證資料。

(三)其他類別之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業務：（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並設有精神科門診或精神科病房者。
- 2、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者，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藥癮戒治醫療機構。
- 3、經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事機構。

四、服務項目：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性侵害犯罪加害

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及其他類別之加害人處遇業務。

五、申請資料：醫療院所需檢附醫院評鑑合格證明、醫療機構開業執照；機構、法人或團體需檢附機構組織章程及立案證明書；專業人員請檢附醫療、社工相關專業證照，並檢附加害人處遇計畫書，請於114年12月12日前將本案申請資料函送本局辦理。

六、其他：

(一)公告日期：即日起至114年12月12日止。

(二)給付方式採實支實付，另給付標準請詳參本局115年度辦理加害人處遇業務之醫療機構及團體須知。本案公告契約價金如用罄，合意終止全部契約。

(三)115年度辦理加害人處遇業務之醫療機構及團體須知，請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站-專業服務-心理健康-家暴性侵-相關訊息項目下載。

七、洽詢電話：如對本計畫有任何建議，得向本局表示意見，聯絡人心理健康科童社工04-25150192分機16。

局長 曾粹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